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93-RHHH-G2025-0133

分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生鲜类（含猪肉、牛肉、鸡、鸭、水产等）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柒拾（70 %）。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合同折扣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设备、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费率是根据实际的报价费率来执行。

320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 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后支付预算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2) 合同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监测）上的“零售均价”*折扣结算。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抵扣，扣完为止。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监测）上没有的，每月同期同类食材不得高于苏果、大润发、麦德龙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价格，需提供每月同期同类食材的大型连锁超市价格截图)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注: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

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考核办法

17.1 甲方每月对供应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暂停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如有两个月的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完全停止食材供应资格。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考核办法，如被暂停或停止配送资格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在剩余供应商中根据根据配送区域及总分排序择优选择继续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有异议。（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上传）

如发生下列情况，按次数扣分，累计扣款：

（1）供应商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因供应商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供应商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4）供应商所供食材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5）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因非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时间 20 分钟以上），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甲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供应商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7）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8）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考核表详见附件。

17.2 乙方被暂停或停止配送资格的，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根据配送区域及

总分排序择优选替代服务的供应商，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7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月27日

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扣分事由	扣分金额	得分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30分）				
2	配送准时度（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25分）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10分）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10分）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发改委每月公布的零售价均价截图等）（15分）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10分）				
合计					
<p>考核结果：考核采用月考核扣分，共分三个档次，95分以上为优，72-95分为合格，72分以下（月考核72分以下不合格），支付为每月支付一次，月考核得分100分按100%支付，自100分起每低1分按考核办法扣相对应的金额。</p>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